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4B(EI)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102.01.15 兆產備 1131020008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所載處所包含於海外地區，本附加條所稱之海外地區係指臺灣管轄地區（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但不包含\_\_\_\_\_。
- 二、 若保險標的物需移往海外地區使用，則需事先通知本公司並且提供設備名稱、數量、保險金額、移往地區或期間等，以為理賠依據。
- 三、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海外地區發生本保險單承保事故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為限，而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